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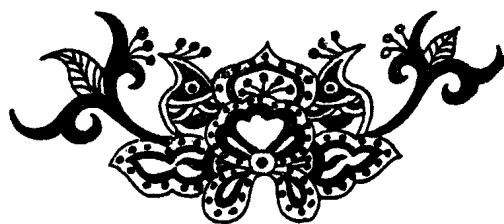
贵州省编辑组

贵州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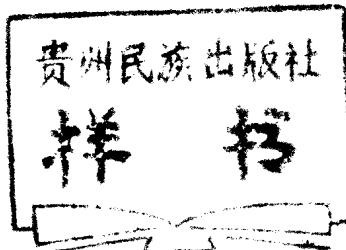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



贵州民族出版社



调 查 罗义贵 周绍武
整 理 万斗云 杨有耕
审 定 杨有耕
陈永康 李承信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八角岩省府大院内)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1—2,000册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4.625 字数：310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412-0038-7/K·2 定价：4.50 元

出 版 说 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第一编 锦屏县概况	(1)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1)
二、历史沿革.....	(4)
第二编 林业生产	(7)
一、锦屏林业的开发滥觞于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7)
1.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7)
2.清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8)
二、清乾隆至嘉庆年间的山林买卖契约和山林租佃契约...	(11)
1.山林买卖契约.....	(11)
2.山林租佃契约.....	(16)
3.解放前的山林占有及林农受剥削情况.....	(19)
三、经济林产品的产销情况.....	(20)
1.植桐.....	(20)
2.樟脑粉.....	(24)
3.五倍子、松脂、蓖麻.....	(24)
4.油茶.....	(26)
第三编 木材贸易的发展	(28)
一、山客.....	(30)
二、“三帮”与“五勦”	(32)
三、花帮.....	(33)
四、争夺当江专利权的斗争——争江.....	(34)
1.木行.....	(34)
2.当江的四个阶段.....	(35)
3.争江.....	(38)

五、排工（水伕）的工资待遇与反抗斗争	(58)
1.排工的工资待遇	(58)
2.排工的反抗斗争	(62)
六、关于捞取漂流木材及赎取问题	(64)
七、木材流通税（木植税）	(67)
八、木材价格与利润	(75)
九、木材交易中的货币与期票	(77)
十、民国时期经营木材贸易的主要商号	(82)
1.中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湘黔桂边区第二采办处	(82)
2.贵州木业公司	(83)
3.华中木号	(85)
4.森大木号	(86)
5.泰丰木号	(86)
第四编 魁胆侗寨解放前的林业生产和林农生活	(96)
一、林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的关系	(96)
二、林地的租佃关系和林农遭受的沉重剥削	(98)
三、木材的旱运和旱伕遭受的沉重剥削	(101)
四、从社会收入透视林农生活	(103)
五、阻碍林业生产发展的诸因素	(105)
第五编 手工业与官办手工业	(111)
一、木器手工业	(111)
1.木器手工业的兴起	(111)
2.手工作坊的发展	(111)
3.油桶手工业的勃兴	(111)
4.手工木业的生产水平	(112)
5.手工业中的雇佣关系	(113)
6.手工业中的公会组织	(114)
7.木器产品的供销情况	(114)
8.木业工人的生活状况	(115)

二、缝纫业(115)
1. 缝纫业发展概况(115)
2. 使用缝纫机带来的变化(116)
3. 缝纫工人的工资状况(117)
三、淘金业与官僚资本企业抢购黄金(118)
四、锦屏县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习艺厂(119)
1. 习艺厂章程(119)
2. 习艺厂民国32年度业务计划(120)
3. 习艺厂民国32年概况报告书(122)
4. 兴办习艺厂的意义(123)
5. 习艺厂失败的原因(124)
五、锦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26)
第六编 商业(131)
一、全县集市情况(131)
1. 《锦屏县屠宰牲畜调查表》所反映的商业情况(131)
2. 锦屏县解放前的集市情况(133)
3. 度量衡与货币(134)
4. 封建性的商业关系(135)
二、三江镇的商业情况(135)
1. 杂货业发展简况(135)
2. 绸布业发展简况(138)
3. 民国32年各行各业经营情况(142)
三、启蒙的集市情况(149)
四、平略的集市情况(150)
五、平秋的集市情况(152)
六、食盐的供销情况(153)
七、洋货的输入与销售情况(157)
第七编 赋税与徭役(161)
一、田赋(161)

二、积谷	(165)
三、契税	(168)
四、区保经费	(169)
五、特货通关税和鸦片烟灯捐	(174)
六、保警食米	(175)
七、飞机款和战时公债	(176)
八、其它各种捐税	(177)
九、护商费	(177)
十、地方官的敲诈勒索	(179)
1.营业税办事处主任舒瑞伍的勒索情况	(179)
2.瑶光联保主任姜培敬的勒索情况	(181)
3.恶霸王彦科	(183)
十一、清代三江地区的徭役	(185)
1.雍正九年的徭役	(185)
2.乾隆元年和三十五年茅坪和王寨的徭役诉讼	(187)
3.乾隆三十五年大腮与卦治等寨之间的徭役诉讼	(187)
4.乾隆三十六年邦寨与茅坪的徭役诉讼	(188)
5.嘉庆年间王寨与卦治的徭役诉讼	(188)
第八编 锦屏县侗族地区解放前经济统计	(196)
一、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 统计表	(196)
二、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 计表	(198)
三、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 计表	(200)
四、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 计表	(202)
五、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 统计表	(204)

六、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206)
七、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208)
八、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房屋农具牲畜统计表	(210)
九、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212)
十、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214)
十一、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216)
十二、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218)
十三、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房屋农具牲畜统计表	(220)
后记	(222)

第一编 锦屏县概况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锦屏县位于贵州省东郊边沿，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邻湖南省靖县，南接黎平，西连剑河，北界天柱。地跨北纬 $26^{\circ}23'5''$ — $26^{\circ}46'8''$ ，东经 $108^{\circ}48'4''$ — $109^{\circ}24'5''$ 。全县面积一千五百九十一平方公里。

锦屏是一个以侗族为主，兼与苗、汉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县。根据档案资料，锦屏县解放前的几次人口统计，未分民族，只有总户数和总人口的记载。民国3年（1914）锦屏建县时（隶镇远道），全县行政区划辖5个区，24个乡。当时全县有17890户，71564人。其各区、乡人口统计如第2页表。

又据民国27年（1938年）的统计，全县人口为76608人，比1914年的71564人增长了6.6%。民国30年（1941年）的统计为74769人。比1914年增长4.3%，而比1938年的人口却下降2.3%。下降的原因现已无从查考。

解放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21797户，94560人。其中侗族37690人，苗族22534人，其他少数民族1143人，汉族33193人。少数民族人口61367人，占总人口数的64.83%。1964年，全县为24773户，105530人。其中侗族44537人，苗族25394人，其他少数民族56人，汉族35543人。少数民族人口6998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6.32%；侗族人口占42.20%。

锦屏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向湘西丘陵盆地的过渡地带，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根据其地貌区域的差异，全县分为3个农业地貌区：

（1）东南部低山丘陵盆坝区。由中林、隆里、新化、龙池、敦寨、铜鼓等6个乡组成。海拔400米至600米。地形起伏不大，坡度较小，盆地、坝地比较开阔平坦，土层深厚，土质松散，土壤肥沃，耕地集中连片，水热条件也好，历来是锦屏的粮油产区。

（2）中部及东北部低山峡谷区。由九南、铜坡、娄江、秀洞、稳江、大同、平金、茅坪、小江、卦治、偶里、皎云、平略、寨早、启蒙、胜利、巨寨、地茶等18个乡和三江镇组成。海拔600至800米。山岭较高，河谷地段窄狭，不仅适宜发展粮油生产，而且是发展林业和多种经营的良好基地。

（3）西北部低中山区。由新民、固本、椿河、河口、文斗、彦洞、黄门、彰化、高坝、平秋、魁胆等11个乡组成。海拔800至1200米。沟狭谷深，地貌破碎，降雨偏多，年降

1914年锦屏县、区、乡人口统计表

区 名	乡(镇)名	户 数	人 口 数
第一区	王寨	1200	4890
	卦治	980	3920
	茅坪	1100	5590
	平略	830	2080
第二区	锦屏	790	2370
	秀洞	780	2340
	文腮	810	3240
	稳洞	840	3360
	张寨	760	2280
第三区	敦寨	740	2220
	亮司	760	3040
	培寨	650	3250
	中林	710	2640
	罗州	690	2070
	苗吼	820	3520
第四区	平茶	820	3280
	四乡	840	3360
	三里驿	630	3130
	平石	710	2840
第五区	婆洞	430	2150
	偶里	610	3100
	瑶光	390	1950
	楠侯	580	2900
	岑洞	360	2220
合 计		17890	71564

水量为1400毫米左右，宜农牧林综合发展。境内800米至1000米的山岭有213座，1000米以上的低中山有51座，最高峰为西南部固本乡境内的龙于山，海拔1344米，最低点为东北部的茅坪与天柱交界的清水江出口处，海拔282米，两者相差1062米。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分黄壤、红壤、石灰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其中以黄壤和红壤最多。黄壤分布在海拔500米至1400米地段，遍及全县各地，面积为1623666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69.7%。适宜喜酸性土的速生树种，如杉、松、油茶、油桐、茶树等的生长。红壤分布于海拔5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河谷坡地，面积为503381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21.59%。红壤呈酸性，适宜于杉、松、油茶、竹、果等生长。黄壤和红壤共占全县土壤面积的91%以上，为发展杉、松及经济林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

锦屏县还具有丰富的热量资源、降水量和一定的光能资源，是发展农业和林业的有利条件。

热量资源：锦屏县属于亚热带气候，县内大部份地区年均气温为15℃至17℃。最低是1、2、3月份。1月份平均气温5.3℃，日温最高28.6℃，最低-8.4℃。2月份平均气温6.3℃，最高日温29.8℃，最低-5.8℃；3月份平均气温11.8℃，最高日温30.8℃，最低-1.4℃。从4月至10月，日均气温17℃以上。气温高的5月、6月、7月、8月、9月，平均气温在21.8℃至22.6℃之间，最高的7月达38.3℃。全年温度达17℃的有210天，年均无霜期317天，最少的286天，最多的352天。这个热量条件适宜于林木生长，对农作物不仅满足一熟制，而且有的可以二熟甚至多熟。但秋末，特别是春末，温度很不稳定。3、4月和10月，不同程度地受到北方冷空气的入侵，气温常常骤降至-5℃以下，且伴有长时期的阴雨，俗谓“倒春寒”，对大小季作物影响较大。

降水量：因锦屏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一般平均年降雨量1316毫米，高达1625.6毫米，低至1072毫米，月均降雨量109.7毫米，最低35毫米，最高135毫米。年平均降雨187天。雨季期间有55%的降雨量集中在4至7月，这时正是大秋作物生长旺季，需水量最多。这样的雨水条件对农作物的生长有利。但各月雨量不稳定，特别是6月进入盛夏季节以后，往往连晴少雨，酿成旱象，俗语云：“年年都有六月旱，不是大旱即小旱。”一旦遇上伏旱这种灾害性天气，对农业收成影响很大。

光能资源：锦屏县日照条件较差，全年日照仅有1084小时，为可照时数的24%左右。主要原因是每年10月后至次年4月前有持续性阴雨天气，云雾较多。全年雾日平均为51天，最多的达81天，再加年均雨天187天以上，即年均有雨雾天238天到268天，占总日数的65—70%。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县境内多森林，覆盖率高，地面受日光照射更少，对农作物生长结实有影响。然而日照少却对杉木生长有利，因杉是中性偏阴树种，要求湿度大，光照弱，故为杉木速生丰产提供了适当的自然条件。

总之，锦屏县地形复杂，气候差异性较大，“一山有阴阳，四季皆分明”。从农事季节来讲，有早晚相差一个季节的，也有相差两个季节的，有的不利于农业，但有利于林业。从整个种植业的生物来看，几乎无停止生长之日，如省林科所在卦治乡菜园林场观测，杉的生长期全年达309天。故锦屏县具有发展杉树生产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锦屏县的总面积为2394600亩。其中，宜林面积196700亩，占总面积的82%；河流水面167000亩，占总面积的7%；村庄、道路128800亩，占总面积的5.4%；耕地面积125800亩，占总面积的5.3%。由此构成八山一水半分村庄道路半分田的比例状态。显然锦屏县的经济优势在山不在田，而山上资源又以林业资源占优势，所以说锦屏是以林业经济为支柱的林业县。

在历史上，锦屏就以林业生产驰名省内外。苍苍郁郁的杉林，覆盖全县的层峦迭嶂，使锦屏享有“杉木之乡”、“高原翡翠”之美称。除出产杉木外，还产松、楠、樟等优质木材。林副业生产也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如桐油、樟脑油、五倍子、松香油和药材等，除供应国内市场外，如桐油、五倍子等早就远销国际市场。

锦屏的农产区主要分布在敦寨、铜鼓、隆里、花桥、启蒙、偶里等地区。农作物有水稻

玉米、豆类、薯类、粟类和棉花等。从全县的耕地来看，坡地多，平地少，水田多，旱地少，中低产田多，高产田少，这是造成农业产量不易提高的自然因素。

锦屏县在历史上具有水路运输的优势，决定了它在黔东南地区经济上曾经占据着重要地位。县内河流网布，有大小河流约150条。最大的是清水江，主要支流有亮江、小江、八洋河、瑶光河（又名鸟下江）等。

贯穿贵州东南部的清水江，发源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都匀县，流经都匀、麻江、凯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锦屏、天柱，入湘境，过会同，至黔阳县与澧水汇合后称沅江，注洞庭湖而入长江，全长500多公里。在锦屏县内的流程为57公里。自河口入境，经文斗、彰化、平略、卦治、三江镇、茅坪而进入天柱县境。河宽约300米，流域面积3841平方公里，河枯流量 $48m^3/\text{秒}$ ；最大流量 $16500m^3/\text{秒}$ 。年平均流量 $364m^3/\text{秒}$ ，最大流速4.55米/秒，最深处为18.5米，最高水位315.9米，最低水位298.3米。流段滩多流急，干流可供水电灌溉及航运。航船上至剑河南嘉，下达湘鄂。

瑶光河，发源于黎平县西北的孟彦区，流经地里、孟彦、洛里、培亮，至河口（又名瑶光）注入清水江，在锦屏县境内长23公里，宽约50米，流域面积155平方公里。

小江，又名八卦河，原名赤溪。发源于三穗县的长吉，流经瓦寨、桐林及剑河县之江口、天柱县之摆洞、柳寨进入锦屏县境，经平秋、小江，至赤溪坪注入清水江。在锦屏县境内长37公里多，流域面积205平方公里。可供水运及农田灌溉之利。

亮江，发源于黎平县西南的茅贡乡，南入锦屏县境，流经新化、龙池、敦寨、铜鼓、稳江、大同，北至平金，注入清水江。在县境内长52公里，年平均流量 $10.54m^3/\text{秒}$ 。流域面积699平方公里。可供灌溉、水运、发电。

通过清水江流域的主干及其网络般的支流，将黔东南清水江流经各县的木材运集于锦屏县，再顺流而下，直达长江流域诸城镇。外省的盐、布、百货等商品，则逆江而上，运销清水江沿岸的民族地区。

锦屏县的陆路交通主要是公路。桂穗公路于1941年全线通车，自三穗经天柱、锦屏至湖南靖县，再南下而终达桂林，是湘、黔、桂三省边区之交通干线。解放后修建有由锦屏经黎平、榕江、雷山至凯里的公路，并可直达省会贵阳。

二、历史沿革

锦屏县在唐、宋时为亮州（羁縻州），为黔州都督府所领。元设湖耳、亮寨、新化、欧阳、中林验洞、龙里六长官司，为思州安抚司所领。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始设铜鼓、新化亮寨二守御千户所，均隶五开卫（今黎平）。洪武三十年（1397年），改铜鼓千户所为卫，隶属湖广都司。永乐元年（1403年），复置湖耳、亮寨、中林、欧阳、新化、龙里六长官司，属贵州卫。永乐十一年（1413年）置新化府，辖上述六长官司外，另加赤溪楠洞长官司，隶贵州布政司。宣德九年（1434年）废新化府，改隶黎平府。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设锦屏

讯。雍正五年（1727年）废铜鼓卫，置锦屏县，治铜鼓卫城。道光十二年（1832年）析县为乡，置县丞，属开泰县（今黎平）。民国二年（1913年）县丞移治锦屏乡县丞地，改名锦屏县，属镇远道。后县城由铜鼓迁王寨（今三江镇），沿袭至今，解放前锦屏县辖有三江镇及大同、铜鼓、敦寨、新化、隆里、钟灵、平略、偶里、启蒙、固本、瑶光、九寨、平察等十四个乡镇。

解放后，1951年正式成立锦屏县人民政府，属镇远专区。县辖三个区，第一区辖三江镇及平略、九寨、偶里、大同四乡；第二区辖启蒙、固本、瑶光、隆里、钟灵五乡；第三区辖敦寨、铜鼓、新化、平察四乡。1955年将平察、善理、新四、营寨划归湖南省靖县管辖，1956年，废镇远专区，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迁治于凯里，锦屏县隶于自治州，至今未变。1958年撤销天柱县，并于锦屏县，1961年恢复天柱县，锦屏县也恢复原有的行政区划，辖有三江、敦寨、启蒙、九寨等四个区。

锦屏原治于铜鼓，因铜鼓位居锦屏县的粮油主产区，故形成为政治中心。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清水江流域木材汇集中心的王寨、茅坪与卦治则成为锦屏县的经济中心，而政治中心也随之转移到了王寨（今三江镇）。

王寨位于清水江下游，因亮江、小江与清水江汇合于王寨，故名三江镇。王寨依山濒水，碧水苍山，相映如画。河床开阔，水流平缓，形成良好的木坞，数百年来一直是木材之集散地，生意兴隆，木商云集，故有“木头城”之称。同时在湘黔路通车之前，王寨扼湘、黔、桂三省边界之交通要道，也是历史上棉布、百货、桐油、五倍子及鸦片的运销的必经之地。故王寨在历史上是黔东南地区的重要商业门户之一。

茅坪，位于清水江下游北岸，距王寨约八公里，其地早年原是一片茅草坪，故得名茅坪。茅坪分上、下两寨。上寨为茅坪镇公所所在地，村民为侗、苗、汉族杂居，有居民150余户。这里是革命烈士龙大道（侗族）的故里。烈士生于1901年，中共优秀党员，1923年参加革命，曾与周恩来在上海领导工人武装斗争，任上海经济斗争部部长、总工会秘书长。由于叛徒出卖，于1931年2月7日英勇就义，为上海龙华24烈士之一。下寨距上寨不到一里，有近200户侗、苗、汉族村民杂居寨内。茅坪是清水江流域和锦屏县最大的木材集散地，与王寨、卦治并称内江，轮流主持着历史上的木材贸易。

卦治：在王寨之上游，相距约6公里。村南两山峙立，形如卦，遂以为名。居民150余户，为侗、苗、汉杂居，也是清水江流域木材集散地之一，与王寨、茅坪并称内江，在历史上曾轮流主持着当地的木材贸易。

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锦屏县尚处于封建社会中期，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农林生产中占着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占有大部分的农田和山林。经营农业和森林的劳动人民，忍受着地租和林租的残酷剥削，生活贫困。兴旺的木材贸易，也为封建的商人资本所操纵。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锦屏县地处边壤，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侵略势力一时尚难直接深入，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很不明显。

1895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惨遭失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从此帝国主

义的侵略魔掌，直接伸到了边远的锦屏地区。日本洋行豢养的“花帮”等商人阶层，通过金融和商业活动，直接控制着锦屏县的社会经济。把锦屏县变成为帝国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因此，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锦屏县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日益加深。

1935年，蒋介石直接统治了贵州。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官僚资本深入锦屏，一方面加紧金融和财政掠夺，一方面组成贵州木业公司，垄断锦屏的木材贸易，官僚买办和地主阶级对锦屏各族人民的剥削是沉重的，人民遭受着空前的劫难。

1945年，全国各族人民历尽艰辛，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解放战争经过四年浴血奋战，终于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屏县的各族人民终于获得了解放。

第二编 林业生产

锦屏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历数百年历史。早在明清之际，锦屏地区就以木材贸易的逐渐兴旺而作为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重要标志，并成为贵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少数民族地区。

一、锦屏林业的开发滥觞于 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1. 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侗族和苗族分布的黔东南和毗连的湘西地区，皆崇山峻岭，层峦迭嶂，宜林木生长，是一个纵横千里的大林区。但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封建社会，侗苗等各族人民对森林资源的利用，仅是就地采伐以用于生产和生活所需而已。森林的自然生长蓄积量一直超过了人们的采伐量，森林资源有增无减。如清水江边的文斗，“在元时，丛林密茂，古木阴稠，虎豹踞为巢，日月穿不透，诚为深山箐野之地乎！”（《姜氏家谱·记》）可见元代的文斗还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

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在锦屏设置铜鼓卫，因屯军占地354顷，引起上婆洞林宽领导失地的侗族农民的起义。义军拥众十万，相继攻克龙里、新化、平寨等千户所，直通黎平守御千户所。明遣都指挥齐让率湖广军前往镇压，一战即败。旋命楚王桢、湘王柏领兵三十万进讨。十月，明军主力“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镇压了这次农民起义（载《明史》和《黎平府志》）。既然要伐木开道前进，说明当时在天柱、锦屏一带，还是漫山遍野的处女林。至于清水江的中上游地区，尚属“蛮荒”之地，大片森林更不可能开发利用了。

明将奏凯还京，很可能奏明黔、湘林产之盛和运输之利的情况，才引来了明王朝向此地区不断征派皇木。

明、清两代的京城南京和北京，在兴建宫殿的过程中，均定例向黔、川、湘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征派杉、楠、樟等木材，供宫苑之建设，故名之曰“皇木”。征派之外，少数民族土司为了向皇帝邀功请赏，常有选巨木为贡品，奉献朝廷而获功晋升官职者。

根据文献记载，最早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征派皇木是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年），“工部以修乾清、坤宁宫，任刘丙为工部侍郎兼右都御史，总督四川、湖广、贵州等处采取大

木，而以署郎中主事伍全于湖广，邓文璧于贵州，李寅于四川分理之”（《明实录·武宗正德实录》卷117）。

明代，朝廷在贵州征派皇木，主要集中在嘉靖和万历两个时期。嘉靖二十年（1541年）“工部侍郎潘鉴，都御史戴全分住湖广、四川采办大木”（《明纪》卷32）。经历三载，至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上以采木工完，升提督川贵大木右御史潘鉴为工部尚书……贵州巡抚右副都御史刘彭年……赏银三十两，紵丝二表里”（《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复遣工部侍郎伯跃采木于川湖贵”（《明史·食货志》）。如此频繁的征派，贵州少数民族不堪其苦。贵州按察使高翀等向世宗上奏：“本省采木经费之数，当用银138万余两，费巨役繁，非一省所能独办，乞行两广、江西、云南、陕西诸省通融，出银助之。”（《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卷456）。此奏章未被采纳。然任务紧逼，地方官员有消极以待者。贵州按察使高翀曾采取严厉手段，以期完成采木任务。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巡抚贵州都御史高翀参都司何自然以采木急，托疾规避，宜治其罪。”诏：“革自然任，付抚臣逮问具奏”（《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卷473）。由于采木苛扰，都司何自然同情人民疾苦，只好“托疾规避”，终不免被朝廷革职问罪。

嘉靖以来，明王朝屡在贵州、四川、湖广采办大木，除供建筑外，尚贮存大量楠杉于“神木厂”。万历二年（1574年）工部上言：“神木厂收贮楠杉大木，出自湖广川贵，每根价银数千，采运劳苦，若任风雨浸淫，坐视朽烂，甚为可惜。乞委官搭棚若盖，以图经久。”（《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29）尽管神木厂的贮木在不断的朽烂着，但明王朝在贵州采木，仍然有增无减。查《明实录》可见，在万历十二年（1584年）、十四年（1586年）、十九年（1591年），均有明王朝派员向贵州、四川、湖广采大木的记载，迄至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贵州巡抚郭子章说：“坐派贵州采办楠杉大柏枋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八根，该木价银一百零七万七千二百七十一两四钱七分六厘，计作四起查给。一给于开山垫路；二给于运到外水；三给运至川、楚大河；四给到京交收。”（《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443）由于各族人民负担沉重，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户科给事中韩光祐言：“内监陈永寿所派三殿木植大工钱粮至九百三十余万，比嘉靖间三门午楼之费尚增一倍，乞明诏天下蠲湖广、川、贵三省木价半”（《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462）。此文压于工部，不报神宗，各族人民的负担未曾稍减。

2. 清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如果说，明王朝系根据形势所需，在某个时期内集中征派大木的话，清王朝则变为定例按年征派的形式，亦如皇粮。乾隆十二年（1747年）七月湖南巡抚部院杨奏工部为请定稽查办木之延迟以速公务事的奏文说：“湖南每年额办解京楠木二十根，断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木二百根。”这是湖南省征派皇木的年定额。贵州向与川、湖同例按年贡木，当也不例外，岁征不止，自然民不堪命了。

湖南巡抚的奏文，主旨在于“请定稽查办木之延迟，以速公务。”换句话说，就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皇木及时运达京师。其措施的一部分，涉及革除采木过程中的某些弊端，